

東海大學主持研究計畫獎勵辦法

111 年 8 月 31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0 日第 113-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6 月 10 日第 114-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5 月 06 日第 115-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水準，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師（不含兼任）及研究人員。（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年度預算中編列「教師學術研究獎助專款」支應或其他相關預算項目項下支應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）、教育部研究計畫結案後，應給予獎勵，包含本辦法適用對象之退休人員（非上述之計畫獎勵，請依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實施暨獎勵辦法」辦理）。但具下列情形之者不適用：
- 一、計畫非本校簽約，計畫經費非於本校核銷。
 - 二、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、擔任共同主持人。
 - 三、學校已編列配合款之計畫。
- 第五條 數人共同主持之整合型研究計畫，該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可決定管理費分配名單及額度，分配給予該研究計畫之各共同主持人。總主持人退休時，管理費分配名單及額度不開放其決定，應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造冊並直接撥付予總主持人。
- 第六條 獎勵申請作業：
每年 10 月份開放系統申請，僅計算當年 1 月 31 日前結案，並未獲獎勵之研究計畫；多年期計畫可依核定清單分年計算，但因展延、經費核銷超過計算期限之計畫，將順延至隔年計算獎勵。
- 第七條 本獎勵金計算方式以計畫主持人該研究計畫管理費之 25% 計算，惟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計畫以 50% 計算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 35% 計算。
- 第八條 指導學生申請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，且獲核定執行之指導教師，每案給予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；未獲核定者，每案給予指導獎勵金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本獎勵金統一於每年 6 月核撥（獲核定執行計畫者，須於期限內完成報告繳交）。轉調至本校之教師將計畫轉至本校執行者，比照辦理。
-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雙邊協議擴充加值（add-on）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其他類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且獲核定執行者，每案給予獎助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；完成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申請程序但未獲核定者，每案給予提案獎助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本獎助金統一於每年 6 月核撥。轉調至本校之教師將計畫轉至本校執行者，比照辦理。（本項獎助金之核發依當年度預算編列狀況辦理；研究發展處得視經費支用情形，調整獎助內容或公告暫停辦理。）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